

河道采砂许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二、主管部门：

县水务局

三、实施机关：

县级水利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

五、子项：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

【000119105006】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采砂许可【000119105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000119105006】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初始申请）

(00011910500601)

2.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00011910500602)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8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

(4)《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5

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77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8 条、第 91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0条、第44条、第45条

7. 实施机关：县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符合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采砂规划和采砂年度实施方案关于开采范围、采砂控制总量、可采期等要求；

2. 采砂作业方式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4. 砂石堆放、弃料处置、河道修复方案符合要求；

5. 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

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4. 许可证件名称：河道采砂许可证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3.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河道采砂申请书；

2. 河道采砂履行义务承诺书；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申请个人身份材料；

4. 堆砂场设置（土地地类、占地面积、堆放高度、存放时限等）、弃料处理、采砂作业现场管理及采砂活动结束后河道修复整治等采砂实施

方案；

5. 采砂船舶（机具）、设备证书复印件、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材料；

6. 开采的总量、地点、控制高程和范围（附范围图）；

7. 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文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许可决定；5. 许可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2条、第34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29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2 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7 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 39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17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32 条、第 33 条 第 17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23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四)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32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3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

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部分情况下开展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

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36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依法听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检验、检测、评估和专家评审（包括报告修改、现场勘验、整改等）的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和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河道采砂许可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或暂由地方依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效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人在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因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化，要求变更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于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变更，制作《准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因有关事项的变更，会导致被许可人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准予水行政许可的条件、标准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准予变更，并制作《不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与许可证上标注区域一致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 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 年检周期: 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 年检是否收费: 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 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 年报周期: 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水务局

十五、备注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初始申请）

【000119105006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采砂许可【000119105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000119105006】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初始申请）

(000119105006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8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

(4)《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5

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77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8 条、第 91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44 条、第 45 条

7. 实施机关：县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符合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采砂规划和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关于开采范围、采砂控制总量、可采期等要求；

2. 采砂作业方式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4. 砂石堆放、弃料处置、河道修复方案符合要求；

5. 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4. 许可证件名称：河道采砂许可证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3.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河道采砂申请书；

2. 河道采砂履行义务承诺书；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申请个人身份材料；

4. 堆砂场设置（土地地类、占地面积、堆放高度、存放时限等）、弃料处理、采砂作业现场管理及采砂活动结束后河道修复整治等采砂实施方案；

5. 采砂船舶（机具）、设备证书复印件、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材

料；

6. 开采的总量、地点、控制高程和范围（附范围图）；
7. 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文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许可决定；5. 许可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2 条、第 34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29 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2 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7 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 39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17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32 条、第 33 条 第 17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23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四)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32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3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部分情况下开展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36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依法听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检验、检测、评估和专家评审（包括报告修改、现场勘验、整改等）的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和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河道采砂许可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或暂由地方依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效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人在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因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化，要求变更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于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变更，制作《准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因有关事项的变更，会导致被许可人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准予水行政许可的条件、标准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准予变更，并制作《不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与许可证上标注区域一致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

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水务局

十五、备注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00011910500602】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河道采砂许可【000119105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000119105006】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00011910500602)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8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

(4)《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5

条

(5)《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

58 号）等第 4 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77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8 条、第 91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0条、第44条、第45条

7. 实施机关：县水务局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源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符合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采砂规划和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关于开采范围、采砂控制总量、可采期等要求；

2. 采砂作业方式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4. 砂石堆放、弃料处置、河道修复方案符合要求；

5. 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

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河道采砂许可

4. 许可证件名称：河道采砂许可证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3.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河道采砂申请书；

2. 河道采砂履行义务承诺书；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申请个人身份材料；

4. 堆砂场设置（土地地类、占地面积、堆放高度、存放时限等）、弃料处理、采砂作业现场管理及采砂活动结束后河道修复整治等采砂实施

方案；

5. 采砂船舶（机具）、设备证书复印件、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材料；

6. 开采的总量、地点、控制高程和范围（附范围图）；

7. 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文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许可决定；5. 许可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2条、第34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29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 32 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34 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 37 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 38 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 39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17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9 条 第 17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23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四)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 24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 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 27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 32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 33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

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39 条：被许可人在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因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化，要求变更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于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变更，制作《准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因有关事项的变更，会导致被许可人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准予水行政许可的条件、标准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准予变更，并制作《不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部分情况下开展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 42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45 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第 33 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 36 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

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依法听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检验、检测、评估和专家评审（包括报告修改、现场勘验、整改等）的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和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河道采砂许可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或暂由地方依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效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人在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因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化，要求变更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于收到变更申请

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变更，制作《准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因有关事项的变更，会导致被许可人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准予水行政许可的条件、标准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准予变更，并制作《不予变更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与许可证上标注区域一致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 37 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水利部门

十五、备注